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鉴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杨建斌先生已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杨建斌先生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475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